

金库项目（保安大厦、配电房）附属工程
配电

招 标 文 件

（公开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HXJY1110001037767

招 标 人：滁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发 布 日 期：2025 年 6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62
第七章	图 纸	63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4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74
附件 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78
第十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金库项目（保安大厦、配电房）附属工程配电招标公告信息 （电子招标投标）

招标项目名称	金库项目（保安大厦、配电房）附属工程配电
招标项目编号	HXJY111000103776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是否为网上电子招标投标项目	是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要求： （1）企业要求：同时具有以下资质： ①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②国家电监会颁发的有效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承试类五级）及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单位为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在滁州市区域内办理过项目经理（建造师）变更备案手续的原项目经理（建造师）作为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参加投标。拟任项目负责人不得有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已中标项目中（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为准）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情形。 2. 信誉要求：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3. 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 2 条信誉要求①-⑩项情形之一的，接受其被确定为中标人。 备注：第 2、3 条按照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查询或承诺 4. 特别说明：凡是虚假承诺或业绩经查实后属造假的终身列入企业投标限制范围，包括此公司法人所有注册的公司均属于限制投标企业。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被招标人列入分包单位黑名单的企业将被限制投标并拒绝其投标（分包单位黑名单见亭城文旅官网https://www.tcwljt.com/display.php?id=22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招标项目规模	金库项目（保安大厦、配电房）附属工程配电，预算金额约 2150000.00 元，工程量最终按实结算。		
招标项目内容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5 年 6 月 19 日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5 年 6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信 息 内 容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工程概算	投资估算约 2150000.00 元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文件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招标文件等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 投标人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下载。 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		

	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含清单控制价、图纸及澄清答疑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17 时后，如投标人不及时下载招标文件，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 万元 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国有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 银行转账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完毕；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以下账户，投标保证金付款人的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汇票和结算卡汇入，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保证金交纳完毕时间。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的，转账记录和开户行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后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上传至投标文件资信证明文件中）。 名称：滁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税号：91341100152622423B 单位地址：安徽省滁州市长江路 336 号 电话：0550-3064139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滁州琅琊区支行 银行账户：12330001040007865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交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金库项目（保安大厦、配电房）附属工程配电”项目招标保证金。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国有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的保证期截止时间不得早于该项目投标有效期的截止时间，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如出现本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国有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国有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方式提交的，保函原件扫描件须上传至投标文件资信证明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国有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方式提交的，还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如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即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金融机构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前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国有担保公司出具	

的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可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招标人名称： 滁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滁州市南谯区紫云路 项目负责人： 郑倩倩 联系方式： 18055093270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6 楼 605 室 联系人： 曹思敏 联系方式： 0550-3519516、18712012204
监督电话：0550-3801220，驻集团纪检监察组监督电话 0550-3801206	
公告发布媒体：滁州市亭城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tctljt.com/default.php）、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滁州市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应根据项目部总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进场施工，不得影响现场施工，不高于 70 个日历天。（延期 15 天内，按照 0.5 万元/天缴纳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天的，超出的延期天数按照 2 万/天缴纳违约金。不可抗力除外）
1.3.3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澄清答疑文件。
2.2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 17 时前将疑问内容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异议。
2.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2025 年 6 月 24 日 17 时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亭城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tcw1jt.com/default.php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

		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发布。
3.2.1	增值税税金	（1）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 （2）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9%）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其它：/。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2150000.00 元 发布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发布媒介： 滁州市亭城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tcwljt.com/default.php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3.5.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
3.5.8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u>不允许</u> 。
4.3.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u>否</u>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2）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 解密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 9 时 30 分 （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多标段开标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并标明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公示发布次日起 3 日（如公示第三日为休息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休息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	中标通知书发出形式	书面形式
7.7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7.8	履约担保	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形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国有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无条件保函） 金 额：合同金额*2% 名称：滁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税号：91341100152622423B 单位地址：安徽省滁州市长江路 336 号 电话：0550-3064139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滁州琅琊区支行 银行账户：12330001040007865 注：汇款务必注明缴款人名称及用途。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 其他相关要求： 中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未按期交齐履约保证金或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同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扣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要求缴纳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备注：①保函出具前须取得招标人认可。 ②履约保函格式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执行。
7.9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 个日历天内应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履约担保并商讨书面合同签订等事宜；7 个日历天内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并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

		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劳务费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 <u>5415</u> 元； 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10.1.2	专家评审劳务费	费用或支付标准：评委费按实际支出支付 支付主体：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10.2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2.1	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2.2	图纸获取说明	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获取
10.2.3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滁州市亭城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tcwljt.com/default.php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10.3	主要材料要求	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开评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并确保联系方式有效，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开评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5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系统中提供的表格（或格式文件）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为准；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投标报价编制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补遗，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理性报价。
10.7	中标候选人考察	招标人将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提供的业绩材料、资格审查提供的证明材料等

		情况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若考察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形，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0.8	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无预付款，下一月支付上一月合格工程量的 60%，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全部合格工程量的 75%，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审计且经审核或复核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8%，剩余 2%作为质保金，质保期（2 年）满后，无息付清。 （二）付款前中标单位必须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不低于 9%。
10.9	招标人要求	（1）以下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控制价内，请投标人综合考虑：材料检测、试验；资料、方案、论证；成品保护、清洁、包验收通过；现场施工需要的其他措施。 （2）施工过程中，甲方免费提供水电报装接驳。施工现场用水用电产生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结算时扣除乙方工程造价对应的施工用水用电费用，水电分包按照结算造价的 2‰、5‰扣除。 （3）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包人根据需要更换主要材料或取消某个项目，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其调整部分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确认，竣工结算时予以调整，投标人在投标综合报价时综合考虑。 （4）为了增大保障范围，降低乙方风险。要求乙方必须给每位员工另行购买意外伤害险或雇主责任险，保额不得低于 50 万/人，保费由乙方自理；乙方如不为员工另行购买意外伤害险或雇主责任险，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甲方不承担安全生产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赔偿后超出部分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项目不提供住宿及办公设施，分包单位自理。 （6）项目施工内容依照图纸按实结算，实际完成工程量根据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量测，并经监理、设计、建设等单位验收合格后的工程量进行确定。 （7）现场位于主城区，周边环境复杂施工存在禁行时段、禁止施工时间段，因施工时间段、材料倒运不便造成的工效降低，和因场地条件限制，现场不具备材料堆场条件等因素，投标报价需综合考虑。 （8）中标人负责所承包的专业工程资料报验及整理，项目竣工验收前一并移交归档给招标人。 （9）中标后，中标单位必须本着诚信的原则编制结算造价，如果中标单位报送的结算造价最终核减额在核定总价的 10%以上，为不合理报送，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接受超出部分最终核减额的 10%扣款处罚，并接受招标人有权将中标单位列入不诚信合作单位名单，直至取消之后中标单位在招标人投标的权利。

10.11	中标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驻场要求：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场时间不得低于 28 个日历天，不得无故脱离施工现场，缺勤一天按 5000 元/天从工程结算价抵扣，连续缺勤 3 天、累计缺勤 5 天或在施工关键技术环节缺勤的，发包人终止合同并对已完工程不予以计量计价，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一切损失和赔偿。因工艺需求停工或采购人原因的停工（完工）除外。 （二）要求投标人现场除项目负责人外另配备不少于 2 名专业管理人员（其中至少 1 名专业工长（施工员）、1 名专业电工（须提供电工证）），配电管理人员不得由班组长替代。专业管理人员必须保证每月不少于 25 天常驻现场组织施工，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出勤天数以项目现场上下班考勤打卡为准，在以上出勤要求的基础上，缺勤一次，从月度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 元）。如未配齐对应的关键人员（包含现场负责人、工长、专职安全管理员），按每人/每天/3000 元从月度工程款中扣除。
10.12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1. 工程开工进场后，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人员并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变更行为管理的通知》及滁州市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发包人将组织对上述人员进行业务能力考核，对未按投标文件配备或经考核不合格要求更换人员的，承包人 7 日 内必须整改调整到位。对项目负责人处以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28 日内未整改调整到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和人员进行“黑名单”处罚。发包人在施工进场第一个月或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转包、挂靠等行为的，发包人立即解除合同，清退出场，承包人已完合格工程量按合同价款 60%进行结算。 2. 人员考勤：①所有管理人员上下班实行人脸识别电子考勤，人脸识别电子考勤系统设备必须与招标人现行使用的监管平台无缝对接。③监管平台考勤范围为中标单位项目部所有管理人员，监管平台信息及数据录入（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施工许可办理等）均由总包单位负责。④分包人员考勤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实名制考勤管理的通知》（建管[2024]33 号）文件要求，其中项目负责人月度到岗考勤率不低于 75%，其他岗位人员考勤率不低于 70%，考勤数据以“滁州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考勤打卡为准。未按规定在岗履责的，对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处以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3. 中标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招标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招标人有权责令其停工

		整改、直至终止合同，招标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单位索赔。
10.13	工程进度管理	工程有下列原因影响合同工期的，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可顺延合同工期：（1）因地震、洪涝灾害、突发重大事件等不可抗力影响施工；（2）因发包人提出变更、设计调整，对工期造成影响的；（3）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影响工期的。承包人未提出工期顺延的申请或申请未经批准的，工期不予顺延。
10.14	工程质量管理	1. 承包人被发包人项目组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或第三方巡查等检查出未按设计文件和相关规范施工，存在质量隐患的，必须按要求和规定时限整改到位，同时每次处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对拒不执行或整改不力的，加重处理。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经济损失。 2. 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不及时处理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直接从工程质保金中支付。 3. 施工资料需及时同步提供至发包人处，相关检测需及时上报至项目部进行第三方检测。项目备案所需资料需自行整理，发包人资料员收集。
10.15	安全文明管理	1. 承包人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国家、安徽省、滁州市的相关规定，同时遵守建设单位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经检查，达不到相关规定和要求的，由项目组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拒不整改或限期整改不到位的，处以承包人 2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施工现场卫生保洁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移交结束，切实做好项目管理人员和工人宿舍安全、卫生工作。 2. 服从项目部相关安全管理工作。
10.16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以及《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 号）、《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22〕8 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2.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政府投资工程农民工工资信访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1) 凡到辖区有关部门上访，滞留时间半个工作日（不足半个工作日以半个工作日计算），工程款支付比例在 30%-40%（含）的，按每人每半个工作日 200 元的标准给予处罚，每增加工程款支付比例 10%，每人每半个工作日处罚标准增加 100 元，依此类推。同时限制该企业半年内不得参与亭城文旅及下属子公司所有项目的投标。 (2) 凡赴市政府或市根治办上访，滞留时间半个工作日（不足半个工作日以半个工作日计算），工程款支付比例在 30%-40%（含）的，按每人每半个工作日 400 元的标准给予处罚，每增加工程款支付比例 10%，每人每半个工作日处罚标准增加 200 元，依此类推。同时限制该企业一年内不得参与亭城文旅及下属子公司所有项目的投标。 (3) 凡赴省政府上访，滞留时间半个工作日（不足半个工作日以半个工作日计算），工程款支付比例在 30%-40%（含）的，按每人每半个工作日 600 元的标准给予处罚，每增加工程款支付比例 10%，每人每半个工作日处罚标准增加 300 元，依此类推。同时限制该企业两年内不得参与亭城文旅及下属子公司所有项目的投标。
10.17	特别说明	其中本项目含充电桩共 40 台，金额 6 万元，后期发包人如能选择免费安装单位安装，则相应取消该项施工内容，投标人投标视为认可该条款。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不采用）；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

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无效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招标人将作出答复。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人可以澄清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澄清的方式在滁州市亭城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tctljt.com/default.php>)、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发布。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具体组成部分及材料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

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4 款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填写投标下浮率）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保证金格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用投标电子保函的保证期截止时间不得早于该项目投标有效期的截止时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最迟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投标人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5.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5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3.5.6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CA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5.8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上传

4.1.1 请投标人通过系统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利用CA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6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4.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投标无效。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开评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

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项目属地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

（2）与竞争主体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参与交易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3）竞争主体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4）竞争主体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者被控股单位等相关利害关系的人员，或任职单位与竞争主体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5）存在其他法定回避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或评审机构成员有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被更换的成员评标评审意见无效。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业绩奖项公示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的得分业绩和奖项进行公示。

7.5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 中标通知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7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7.8 履约担保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7.6 款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投标人所派出项目经理（建造师）须不得有在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已中标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情形。

7.9.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4 除法定情形外，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经理（建造师）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建造师）确需变更的，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变更后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的资格条件。

7.9.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审查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电子标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建造师）有效身份证、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或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或国有担保公司原件扫描件或银行转账记录单扫描件	

重要提示：

（1）资格审查材料可以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指定位置。

（2）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标处理。

（3）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含一级、二级）的，须提供在电子证书使用有效期内的纸质版电子证书。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投标人提供的安徽省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需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系统中打印，打印后应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证书的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或在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后附其本人知情承诺（视为个人签名处的手写本人签名），格式自拟。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二级建造师本人知情承诺的，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签名图片笔迹不

一致，此证书无效。其他省份按各省相关规定执行。

1. 审查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企业资质证书;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6) 项目经理(建造师)有效身份证、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7)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项目经理(建造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其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8) 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或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或国有担保公司原件扫描件或银行转账记录单扫描件。

温馨提示: 请投标人认真准备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 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视为无效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 同样按无效标处理。

2. 审查办法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

3.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3.1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2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的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 未上传电子标书或电子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2) 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3) 保证金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 资信标评审 (1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设置	评审标准
1	企业业绩	10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单项合同金额为 130 万元及以上的“建筑配电工程”施工业绩的得 10 分,满分 10 分。 评审核验标书中的下述文件、材料扫描件: ①合同; 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须有签字盖章页、竣工日期明确、相关责任主体盖章齐全,否则不予认可);【如分包项目无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则提供该项目工程总承包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须有签字盖章页、竣工日期明确、相关责任主体盖章齐全,否则不予认可)】 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成之日后一年内双方往来款发票扫描件,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 注: ①业绩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业绩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②如业绩证明材料中不能明确反映出工程类型、性质或工程规模等关键评审因素,须另行提供合同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原件,否则视为未提供。

注: 1. 提供的项目业绩只计算评标分值对应的项目数量,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超出部分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内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如:提供 2 个业绩即得满分的,按照投标文件排序评审第一、第二项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

2. 各评委得分的平均值为投标人资信标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

(二) 商务标评审 (9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2.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2.2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商务标签字盖章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4.2.2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工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程质量
4.2.2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与招标人发布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含需评审材料清单）排序一致，能有效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本项目不采用）
		投标总价评审	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分部分项工程材料及设备暂估价	与招标人发布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本项目不采用）
7.1	商务评分	1. 最高限价：2150000 元（含税率 9%），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不含税投标报价也不得高于不含税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评标算术平均值 B 值。 评标委员会先进行资信打分，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并列，下一个排名顺延。如 2 个投标人并列第一，则第 3 个排名为第三名），选择得分排前 5 个的有效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扣除可抵扣的进项税后的金额）计算算术平均值，与第 5 个得分相同的一并参与算数平均值计算。不少于 3 个但不足 5 个的，全部进入参与算数平均值计算。 3. 计算评标基准价 F 值。 F 值为 $B \times (1-K)$，其中 K 为调整系数，K 的取值为 -0.5%（1 号），0%（2 号），0.5%（3 号），1.0%（4 号），1.5%（5 号）。 4.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扣除可抵扣的进项税后的金额）与评标基准值相比（偏差率 = $(\text{投标报价扣除可抵扣的进项税后的金额}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投标报价（扣除可抵扣的进项税后的金额）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扣除可抵扣的进项税后的金额）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报价满分值}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投标报价（扣除可抵扣的进项税后的金额）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报价满分值}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5$；不足 1% 时按插入法计算，在计算 B 值、报价与 B 值百分比（偏差率）及报价得分时，均取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扣除可抵扣的进项税后的金额）=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1 + \text{开票税率})$】	

商务标评审表注：

- 1、只有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参加评分。
- 2、本表所称投标报价是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多算投标报价、多报费用不扣减）。
- 3、报价修正原则：评标小组审查投标文件，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中标价原则上以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为准，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价格低的为中标价。投标人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基准价计算出来后，除数字计算错误外，其他情况均不再调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计算得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名），并标明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如总得分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初步结论，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招标文件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应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资格标评审，然后进行商务标评审。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 （1）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2 技术标评审

详见技术标评审表。（本项目无需制作技术标）

3.3 商务标评审

详见商务标评审表。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资信评审标评审、商务标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 评审内容

4.1 技术标评审（本项目无需制作技术标）

4.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4.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对否定的技术标，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技术标评标记录上。

4.2 商务标评审

只有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4.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2.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2.3 详细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2.3.1 投标报价清标：（本项目无需清标）

(1) 清标是指通过对需要评审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采用核对、比较、筛选等方法，对基础性数据进行分析 and 整理。其目的是找出投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疑义或者显著异常的数据，为评审中的质疑工作提供基础。

(2) 清标工作应当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由计算机完成。

(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① 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② 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③ 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④ 列出投标价格过高或过低等的清单项目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招标文

件规定的标准之间存在的偏差幅度和产生原因的摘录。

4.2.4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审核并确认清标结果，包括工程投标报价的校核、审查全部数据计算的准确性、分析各种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等内容，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中标价原则上以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为准，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价格低的为中标价。投标人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无效投标条款

5.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 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以网上开评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经代理公司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经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2.1 技术标评审（本项目无需制作技术标）

评标委员会依据《技术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对否定的技术标，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技术标评标记录上。

5.2.2 商务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依据《商务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中有任何一项不能通过评审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3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按第四章“评标方法”第 4.2.4 项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视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9)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前后不一致的。

(10)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11)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评标办法请一并修改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7. 评分标准

7.1 评分标准：见资信、商务评分表。

8. 评审结果

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评标情况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9.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项目合同待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制定,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价格、供货期、结算价、付款方式等。其他详细内容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详见分项报价清单表

第七章 图 纸

图纸（另册）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一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2）诚信投标承诺书；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企业资质证书；
- （5）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6）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7）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 （8）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或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或国有担保公司原件扫描件或银行转账记录单扫描件；
- （9）资信评审业绩、得分业绩清单一览表及评审材料。（项目评审如有）。
-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②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章）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采用本授权委托书）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_____（企业名称）或 _____（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或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

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1-10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1-10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在已中标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情形。

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十三、我公司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不是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在滁州市区域内办理过项目经理（建造师）变更备案手续的原项目经理（建造师）。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_____ 基本账户：_____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二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三：商务标目录

- （1）投标函；
- （2）分项报价清单。
- （3）详细评审所需其他材料。

(1)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 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开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税率 _____%的投标总报价承包上述工程，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_____建造师为本工程项目经理，保证按照招标人要求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工期）内完成本合同的施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标准。

4、随本投标书，我方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或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贵单位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退还。

6、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7、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手机号码：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 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清单名称	清单特征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强电工程							
1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AL-CDZ1 2. 规格: Pe=126.0kW 3. 安装方式: 含箱体及箱内元器件、设备之间管线连接	台	1.000		
2	030404017002	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AL-CDZ2 2. 规格: Pe=105.0kW 3. 安装方式: 含箱体及箱内元器件、设备之间管线连接	台	1.000		
3	030404017003	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AL-CDZ3 2. 规格: Pe=42.0kW 3. 安装方式: 含箱体及箱内元器件、设备之间管线连接	台	1.000		
4	030404017004	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AL-CDZ4 2. 规格: Pe=21.0kW 3. 安装方式: 含箱体及箱内元器件、设备之间管线连接	台	1.000		
5	030404017005	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AL-FJDC 2. 规格: Pe=7.5kW 3. 安装方式: 含箱体及箱内元器件、设备之间管线连接	台	1.000		
6	030404017006	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AL-LD 2. 规格: Pe=6.0KW 3. 安装方式: 含箱体及箱内元器件、设备之间管线连接	台	1.000		
7	WB030413004001	基础槽钢	1. 名称: 基础槽钢制作、安装	m	15.000		
8	030404017007	配电箱	1. 名称: 限流式电气防火保护器 2. 型号: PMC-T412-40A 3. 规格: 40A 4. 安装方式: 含箱体及箱内元器件、设备之间管线连接 5. 功能如下: 1、短路故障微秒级分断。 2、过载、欠压、过压及超温保护;线缆超温报警及保护。 3、线路分断次数及报警、保护分类统计;安全运行时长统计。 4、有线支持 RS-485 或二总线通信。 5、本地声光报警;液晶中文显示屏;支持导轨式安装。	台	41.000		
9	030412007001	一般路灯	1. 名称: 庭院灯 2. 灯杆形式: 40W LED H=3.5m	套	20.000		
10	040205001001	人(手)孔井	1. 材料品种: 小型电缆手孔井 2. 规格尺寸: 做法见《12D101-5》P142	座	12.000		
11	040205001002	人(手)孔井	1. 材料品种: 中型电缆手孔井 2. 规格尺寸: 做法见《12D101-5》P142~148	座	6.000		
12	030408003001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 配管 2. 规格: SC150 3. 含管枕	m	1800.000		
13	030408003002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 配管 2. 规格: SC100 3. 含管枕	m	1100.000		

14	030408003003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 配管 2. 规格: SC125 3. 含管枕	m	362.100		
15	030408003004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 配管 2. 规格: SC80 3. 含管枕	m	200.000		
16	030408003005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 配管 2. 规格: SC65 3. 含管枕	m	421.560		
17	030408003006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 配管 2. 规格: SC50 3. 含管枕	m	217.440		
18	030408003007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 配管 2. 规格: SC40 3. 含管枕	m	270.310		
19	0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 配管 2. 规格: SC32 3. 含管枕	m	1179.420		
20	030411001002	配管	1. 名称: 配管 2. 规格: SC20 3. 含管枕	m	300.000		
21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YJV22-4*10+1*10	m	19.930		
22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YJV-3*10	m	894.440		
23	030408001003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YJV22-5*6	m	12.300		
24	030408001004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YJV22-4*6+1*6	m	22.870		
25	030408001005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YJV-2*6.0+1*6.0	m	402.620		
26	030408001006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YJV22-4*25+1*16	m	24.150		
27	030408001007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YJV22-4*95+1*50	m	124.030		
28	030408001008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YJV22-4*120+1*70	m	87.230		
29	030408001009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WDJ-YJY-4*185+1*95	m	252.150		
30	030408001010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WDJ-YJY-4*150+1*95	m	623.200		
31	030408001011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WDJN-YJY-4*150+1*95	m	582.200		
32	030408001012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WDJ-YJY-4*150+1*70	m	418.200		
33	030408001013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WDJ-YJY-4*120+1*70	m	166.050		
34	030408001014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WDJN-YJY22-4*95+1*50	m	209.100		
35	030408001015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WDJ-YJY-4*95+1*50	m	311.600		
36	030408001016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WDJN-YJY-4*95+1*50	m	209.100		
37	030408001017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WDJN-YJY22-4*70+1*35	m	209.100		
38	030408001018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WDJ-YJY-4*70+1*35	m	209.100		
39	030408001019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WDJN-YJY22-4*35+1*16	m	209.100		
40	030408001020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WDJN-YJY-4*25+1*16	m	209.100		

41	030408001021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WDJ-YJY22-4*25+1*16	m	209.100		
42	030408001022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WDJN-YJY-4*16+1*16	m	209.100		
43	030408001023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WDJ-YJY-4*6+1*6	m	250.100		
44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1、名称: 电力电缆头 2、规格: 电缆截面(mm ²) ≤10	个	82.000		
45	030408006002	电力电缆头	1、名称: 电力电缆头 2、规格: 电缆截面(mm ²) ≤16	个	4.000		
46	030408006003	电力电缆头	1、名称: 电力电缆头 2、规格: 电缆截面(mm ²) ≤35	个	14.000		
47	030408006004	电力电缆头	1、名称: 电力电缆头 2、规格: 电缆截面(mm ²) ≤70	个	8.000		
48	030408006005	电力电缆头	1、名称: 电力电缆头 2、规格: 电缆截面(mm ²) ≤120	个	20.000		
49	030408006006	电力电缆头	1、名称: 电力电缆头 2、规格: 电缆截面(mm ²) ≤240	个	34.000		
50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 配线 2. 型号: WDJ-BYJ2.5	m	300.000		
51	WB030404005001	交流充电桩	1. 名称: 充电桩 CDZ 2. 安装方式: 落地安装 220V, 7KW, IP65, 需自带限流保护器与计量装置 3. 含立柱, 扫码功能	台	40.000		
52	030414002001	送配电装置系统	1、电压等级 (KV): 1KV 以下	系统	1.000		
电缆沟工程							
53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 详见本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 2、挖土深度: 结合本项目相关资料及现场实际情况, 自行考虑 3、开挖过程中所遇淤泥、障碍物、垃圾、清杂土方处理、降排水等一切费用均考虑在报价内	m ³	325.690		
54	010101004001	挖基坑土方	1、土壤类别: 详见本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 2、挖土深度: 结合本项目相关资料及现场实际情况, 自行考虑 3、配电箱基础挖土 4、开挖过程中所遇淤泥、障碍物、垃圾、清杂土方处理、降排水等一切费用均考虑在报价内	m ³	20.000		
55	WB010101009001	填土碾压	1、密实度要求: 满足设计要求 2、填方材料要求: 原土分层回填	m ³	293.120		
56	010404001001	基础垫层	1、部位: 电缆沟砼垫层 2、混凝土强度等级: 100 厚 C15 混凝土	m ³	32.570		
庭院灯基础							
57	010101003002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 详见本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 2、挖土深度: 结合本项目相关资料及现场实际情况, 自行考虑 3、开挖过程中所遇淤泥、障碍物、垃圾、清杂土方处理、降排水等一切费用均考虑在报价内	m ³	16.200		
58	WB010101007001	原土打夯	1、土壤类别: 混凝土底座下素土夯实 3、开挖过程中所遇淤泥、障碍物、垃圾、清杂土方处理、降排水等一切费用均考虑在报价内	m ²	16.200		

59	010501006001	设备基础	1、部位：庭院灯基础 2、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3、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3	4.000		
60	011702001001	基础	1. 基础类型：设备基础模板	m2	32.000		
61	WB010516002001	螺栓固定件	1. 钢材种类：螺栓预埋件详见图纸	t	0.860		
62	WB011405002001	金属构件油漆	1.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所有金属构件做防腐处理	t	0.860		
手孔井							
63	010101003003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详见本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 2、挖土深度：结合本项目相关资料及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3、开挖过程中所遇淤泥、障碍物、垃圾、清杂土方处理、降排水等一切费用均考虑在报价内	m3	143.440		
64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2、填方材料要求：原土分层回填	m3	47.950		
大型机械进出场							
65	011705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 机械设备名称：履带式挖掘机 1m3以内	台次	1.000		
66	01170500100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 机械设备名称：履带式推土机 90kW以内	台次	1.000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单位名称：_____（公 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

在限制期限内的；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

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

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 2 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 2 “信用中国” 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 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2、12 个月内累计发生 2 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

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年8月8日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 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 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 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

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 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 78 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 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

第十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金库项目（保安大厦、配电房）附属工程配电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 标 人：滁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郑倩倩

联系电话：18055093270

（签章）

2025 年 6 月 19 日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思敏

联系电话：0550-3519516、18712012204

（签章）

2025 年 6 月 19 日